



二〇一七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軟式棒球聯賽競賽附則

1 主辦單位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2 競賽模式

2.1 甲組 Grade A:

本年度賽事將分兩回合進行：

第一回合：單循環

第二回合：冠軍賽及護級賽

2.2 乙組 Grade B:

本年度賽事將分兩回合進行：

第一回合：分3組單循環

第二回合：小組首名名次賽

2.3 如因天氣或其它特殊情況下，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3 競賽規則

3.1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主辦單位場地規例。

3.2 比賽用球：--軟式棒球(KENKO-Ball)，由主辦單位指定型號及提供。

3.3 壘間距離：90呎

3.4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60呎6寸

3.5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

3.5.1 105分鐘後不開新局；比賽一律採用九打擊者規則；

3.5.2 比賽於法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倘兩隊得分相同，主裁判應宣佈和局（決賽及護級戰除外）。

3.5.3 雙方比分相差15分或以上時，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

3.5.4 如在第四局開始後雙方比分相差10分或以上時，則可結束比賽。

3.6 棒球規則7.01中「五局」皆作「一局」執行。

3.7 棒球規則7.02規定之保留比賽不予執行。

3.8 服裝、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

4 計分法

得分記錄及決定名次辦法（按序）：

1. 勝一場得三分，負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各得一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

3.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4.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TQB-HK ^{註一}較高者列前。
5.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得失分差 ^{註二}較高者列前。
6.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安打率較高者列前。
7. 抽籤定名次。

註一/1)*TQB-HK: 得分 x 3/攻擊出局數 - 失分 x 3/防守出局數，如攻擊出局數及/或防守出局數為 0 則作無效

註二/2)*得失分差: 得分 - 失分

5 裁判員及記錄員

裁判員及記錄員均由主辦單位委派。

6 賽程改期

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改期，必須自行聯絡涉及調期的球隊，獲得同意後於原訂賽期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香港棒球總會」；每隊只有一次改期的權利。

7 場地用具

比賽用球 Kenko Ball、壘包、皮尺及劃線用粉，將由本會提供，尾場比賽球隊雙方隊伍借用完畢需放回原位。各隊需自備之器材 :- 球棒、手套、打擊者頭盔、捕手用具.....

8 訟裁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設訟裁委員會由賽事組主委、裁判學院主任及輪替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如有因故未能擔任者則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

9 規程的解釋權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主辦單位。

10 注意事項

1. 軟式棒球聯賽設冠、亞及季軍；可獲註冊人數之獎牌數或最多二十枚。
2.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3. 各球隊均需自備至少七頂雙耳頭盔，所有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
4. 參賽隊伍未能於比賽當日安排足夠球員應戰，每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如果參賽隊伍於七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則無須罰款，而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九分。如比賽前七天以內發生事故以致人數不足，參賽隊伍應儘早連同相關資料通知本會以作處理。
5. 參賽隊伍之隊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6.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容許穿著金屬片棒球鞋(晒草灣棒球場除外);
7.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准吸煙;
8.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按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9. 隊伍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本會委派之正式記錄員遞交打擊順序表；
- 10.如隊伍不依比賽指定時間列隊比賽，將被判落敗論；
- 11.每日頭場比賽，雙方隊伍需各自派出至少 2 名球員，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完成。而尾場比賽，雙方隊伍派出至少 2 名球員，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或記錄員。
- 12.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發生任何衝突。如若違規的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 13.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壹仟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 14.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5.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6.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7.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如獲安排補賽，日期、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十四天前通知參賽隊伍，突發事項例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8.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可更改，需於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三百元。
- 19.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首次經投訴將予以警告，第二次再犯將被判出局；

備註： 1. 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2. 「香港棒球總會」就賽例解釋有最後決定權。